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7日，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收入总额为 233,952.7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837.6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94,730.69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21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6,988.75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4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付后升，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硕贝德、兰卫医学、熊猫乳品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万斌，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上海谊众、硕贝德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嘉颖，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一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俊超，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付后升、签字注册会计师万斌、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嘉颖、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俊超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共计 90 万元（不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3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3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后续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其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